

附式三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一聯收據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額新台幣(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收款人注意(一)本繳款書與提存書所載金額是否相符請注意
對。(二)提存書件應連同收據一、三、四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

此聯由收款國庫收款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

- (1)提存人繳納提存金及聲請費後五日內，未接受管轄法院提存書時，應向該管法院提存所查詢原因。
- (2)提存人所繳現金與債權額或擔保金額是否相符及是否發生清償或擔保效力，提存所及收款國庫不負審核責任。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二 聯 通 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蓋 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貼附於提存書送交提存所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三 聯 報 告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額新台幣(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蓋 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四 聯 代 存 單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 領 款 人 領 款 時 應 在 背 面 簽 名 蓋 章 代 替 收 據
不 可 預 先 蓋 章 ）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額新台幣(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核准 機關 人員 印鑑	出納		會計主任		主管長官		核准日期			名 稱									
									年 月 日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發還時憑此單及原留印鑑應由領款人蓋章後向國庫領款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 任
				對方科目

法 院 指 定	
代 理 人	領 取 人

領款人

簽名蓋章

(第四聯背面)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五 聯 國庫存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額新台幣(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 任

對方科目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六 聯 備 查 簿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台 幣 (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 管 員 職 銜 簽 章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代備查簿

經辦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